

物體倒塌災害致死職業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11019312

一、行業種類：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（4331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、崩塌(5)

三、媒介物：其他（529，矽酸鈣板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1年1月○日，罹災者游○○於電梯梯廳從事電梯外叫面板安裝作業，因安裝位置遭倚靠牆壁直立堆置之矽酸鈣板擋住，罹災者為排除安裝作業障礙，將部分矽酸鈣板撥動豎直後扶住，豎直的矽酸鈣板擠壓剩餘的矽酸鈣板後往扶住方向傾倒，罹災者游○○可能想要阻止矽酸鈣板倒塌或站立於矽酸鈣板傾倒位置，致遭倒塌之矽酸鈣板撞擊頭部後倒地，造成頭部外傷及嚴重腦挫傷，經送醫急救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游○○遭倒塌之矽酸鈣板撞擊頭部，造成頭部外傷及嚴重腦挫傷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

1.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。
2. 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，未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。
3. 對物料之堆放，倚靠牆壁堆放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1.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2.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未落實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2. 雇主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3. 雇主對物料之堆放，應依下列規定：1、...。...七、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。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9條第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4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...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照片：



罹災者為排除安裝作業障礙，將部分矽酸鈣板撥動豎直後扶住，豎直的矽酸鈣板擠壓剩餘的矽酸鈣板後往扶住方向傾倒，致遭倒塌之矽酸鈣板撞擊頭部後倒地，造成頭部外傷及嚴重腦挫傷，經送醫急救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